

國泰人壽新珍愛防癌定期保險

給付項目：滿期、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初次罹患癌症、初次罹患特定癌症、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殘廢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0年3月24日國壽字第100030460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依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險別代號：M5

國泰人壽 新珍愛 防癌定期保險

珍惜所愛～
用健康人生守護家人

商品特色

以投保保險金額100萬元為例：

癌症保險金整筆一次給付，自由運用最靈活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最高給付100萬元。(註1)

特定癌症保障再增加

第2保險單年度起，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額外給付50萬元。

保險期間屆滿領取滿期保險金，繳的每一分錢都不浪費

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者，領回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

註1：(1) 第一保險單年度：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3倍。

(2) 第二保險單年度起：下列2者取其大

A. 保險金額 B.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

註2：各項給付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注意事項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6%，最低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癌症」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認證編號：4610207-8 (國泰世華官網)
第1頁，共2頁，2018年1月版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國泰金控

投保範例

以30歲男性投保保額100萬元(繳費20年期, 75歲滿期), 年繳保費32,400元(折減1%後為32,076元^註)為例:

單位: 新臺幣

保額	每年繳交保險費	總繳保險費	滿期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總繳保險費
100萬元	\$32,400元	20年 \$648,000元	75歲 領回約68.6萬元	\$38,880元

註 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或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繳交保險費者。

給付內容

(以投保範例為例)



平均約11分鐘
有1人因癌症身故!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
105年統計資料)

※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符合除「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之外之給付條件時, 國泰人壽僅按其中一項約定給付, 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小於16歲前致成完全殘廢者不適用之(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8條)。

註2: 被保險人身故時保險年齡小於16歲, 或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不能辨識其行為者為被保險人, 不適用之(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7條)。

註3: 所繳保險費: 係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 所繳之保險費。加計利息: 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 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 按年利率2.25%複利計算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 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退費範例說明。

註4: 本項給付之金額須扣除已領取的「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且以給付1次為限。

註5: 1. 第一保險單年度: 年繳應繳保險費的總額1.3倍。

2. 第二保險單年度起: 下列2者取其大。

A. 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金額 B.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

註6: 1. 第一保險單年度: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2. 第二保險單年度起: 下列2者取其大。

A. 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金額的10% B. 年繳應繳保險費。

註7: 最多以給付1次為限。

投保規定

繳費年期: 10、15、20年期。

保險期間: 70、75歲滿期。

承保年齡:

保險年期	70歲滿期			75歲滿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承保年齡	0~55歲	0~50歲	0~45歲	0~55歲	0~50歲	0~50歲

繳費方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每次所繳保費限制: 主、附約保費合計不得低於2,000元, 但金融轉帳件及自行繳費件不受此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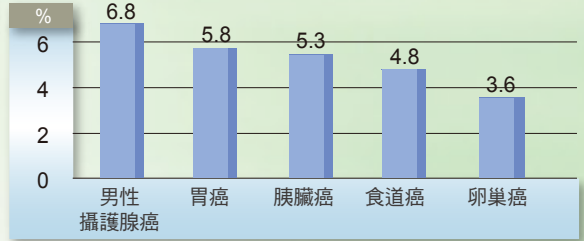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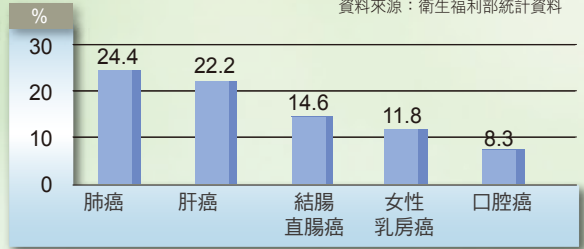
保額限制: 最低30萬元, 最高100萬元。(保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保費規定

自動轉帳(1%)、自行繳費折減(主附約一律0.5%, 但最高折減金額不得超過400元且月繳件無折減)、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轉帳(1%)、無高保費折減。

105年國人十大癌症死亡率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



105年惡性腫瘤相關統計數字

項目	男性	女性
每次平均住院日數	10.8	17.8
平均每件住院醫療費用 ^註	約9.2萬元	約6.9萬元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105年醫療統計年報

註 依健保總額支付制度之105年醫院平均點值0.9314換算。

名詞定義

低侵襲性癌症

原位癌、第一期前列腺癌、甲狀腺微乳頭狀癌、皮膚癌(但第二期(含)以上惡性黑色素瘤除外)。

侵襲性癌症

指上述「低侵襲性癌症」以外之其他癌症。

特定癌症

食道惡性腫瘤、胃惡性腫瘤、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胰惡性腫瘤、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子宮頸惡性腫瘤。

初次診斷確定罹患

指被保險人投保前未曾罹患癌症, 而於保單條款約定國泰人壽應負保險責任的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經醫院醫師第一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者。

揭露事項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 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 \sum GP_t (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 故無此項數值)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年齡與性別, 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 (m=5/10/15/20)

國泰人壽新珍愛 防癌定期保險(M5)	男性			女性		
	繳費年期20年期, 75歲滿期	繳費年期20年期, 75歲滿期	繳費年期20年期, 75歲滿期	繳費年期20年期, 75歲滿期	繳費年期20年期, 75歲滿期	繳費年期20年期, 75歲滿期
保單年度(m)	5歲	35歲	50歲	5歲	35歲	50歲
5	16%	29%	43%	14%	28%	45%
10	20%	36%	54%	18%	36%	57%
15	23%	42%	65%	21%	42%	68%
20	24%	45%	72%	22%	45%	75%

註: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 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 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 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國泰人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36-599

第2頁, 共2頁, 2018年1月版